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泰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
02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
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
04 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
05 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
06 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
07 定有明文，是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告以
08 收受函文後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惟迄今
09 未見回覆，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
10 單各1份在卷可憑，已足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爰審酌
11 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界限之
12 拘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
13 名、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而
14 為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
16 罪，固已執行完畢，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惟按
17 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
18 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
19 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
20 折抵（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099號判決意旨參照），併
21 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黃佳莉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妨害秩序	妨害自由	妨害秩序
宣	告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109年7月11日	109年7月11日	109年11月27日
偵	查(自訴)	臺中地檢110年	臺中地檢110年	臺中地檢110年
機	關	年度偵字第16172	年度偵字第16172	年度偵字第2082
	案	號	號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110年度訴字	110年度訴字	111年度訴字
	判	第2179號	第2179號	第510號
	決	111年11月1日	111年11月1日	112年2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110年度訴字	110年度訴字	111年度訴字
	判	第2179號	第2179號	第510號
	決	111年12月13日	111年12月13日	112年3月7日
	確			
	定			
	日			
	期			
是	否	均是	均是	均是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	社			
勞	案			
案	件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	臺中地檢112	臺中地檢112年
		年度執字第1169	年度執字第11	年度執字第6214
		號	69號	號
		編號1至3經臺中地院112年度聲字第1453號裁定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編號1至4經中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284號裁定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偽造文書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21日、110年9月25日	110年8月29日	
偵	查	(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364號、第17703號 (聲請書誤載為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4364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90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70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23號、112年度訴字第607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7月10日	113年9月1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70號	111年度原訴字第123號、112年度訴字第607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8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勞案 件	均是	均是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646 號	臺中地檢113 年度執字第15 312號	
	編號1至4經中 高分院113年度 聲字第1284號 裁定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年2 月		